

警搗網戀詐騙洗錢集團拘11人

扮女情人輕生呃領遺產手續費 314人中伏失4400萬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過去三星期警方展開代號「謀攻」執法行動，針對干犯各類型詐騙、科技罪案及洗黑錢罪行的犯罪集團，共拘捕682名（14至89歲）疑犯，涉及580宗案件共6.2億元。其中網罪科上月17至18日在代號「戰網」行動中，搗破一個網上情緣詐騙集團以及一個利用虛擬貨幣洗黑錢的犯罪集團，共拘8男3女（24至73歲），包括3名主腦及1名骨幹成員，當中兩人已被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早前在裁判法院提堂。該詐騙集團過去16個月共騙314人，涉款4,400萬元。

網罪科警司張巧儀昨表示，調查顯示該詐騙集團以家庭式經營，為掩人耳目，在工廈租用單位居住及用作詐騙基地，並租用私人單位作「金庫」。他們會在不同交友程式，利用虛假頭像假扮年輕女子，背後由一名男骨幹成員操控電話騙局，騙徒會主動邀請受害人對話，聲稱在外地工作，利用虛構感情、生活挫折等博取同情心，之後又提到有自殺念頭，引起受害人憐憫，過程中雙方均未曾見過面。

聲稱偵破案件 二次詐騙行政費

當雙方關係發展到一定程度，詐騙集團會假扮是該騙徒的上司或海外警察，聲稱對方已離世，同時提供偽造的公司卡片及遺產證明，聲稱會協助受害人繼承遺產，從而騙取受害人繳付手續費領取遺產，當受害人繳款後，所有騙徒便告失聯。警方並發現該詐騙集團假冒警務人員進行二次詐騙，會再致電受害人訛稱案件已偵破，受害人繳行政費便可取回被騙款項。部分受害人不虞有詐，再次轉賬至傀儡戶口遭二次傷害，警方共錄62宗同類案件，涉款740多萬元。

警方上月17日採取行動，發現工廈單位門面偽裝成網上直播平台公司，主腦及骨幹成員居單位內。行動中警方檢取部分受害人的入數紀錄、偽造公司卡片等，並檢獲100萬港元、名貴手錶、烈酒及首飾等，總額逾600萬元。

調查又發現，該詐騙集團透過一個活躍本港的洗黑錢集團清洗犯罪得益，用逾200個傀儡銀行戶口轉移資金，又透過買賣虛擬貨幣把犯罪得益轉移套現。警方相信該洗黑錢集團共協助清洗4,400萬元犯罪得益。

嶺南大學學士學位銜接課程兩名內地學生，前年虛報在托福(TOEFL)英語測試中及格，獲批畢業。其中22歲女被告早前承認一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案情指她向學校謊報在柬埔寨應考托福，被揭發後又狡稱因病才請槍代考。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覃有方昨判刑時指，被告若以欺騙手段換來的資格申請工作或其他課程，就如同洗黑錢般構成「漂白虛假學歷」，性質更為嚴重，判被告入獄3個月。

女被告黃鑫怡(22歲)報稱住內地福建。案情指她於2022年9月入讀嶺南大學公共管理智慧管治系，原定2024年畢業，但須證明英語能力達托福成績87分

或以上，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以上才能畢業。校方於2024年5月27日收到被告經電郵提交的托福成績表，發現照片與其外貌不符。翌日學校職員召見被告，被告聲稱成績表的考生照片是她本人，但因覺照片拍得不太好看，故修改照片。職員隨後聯絡托福機構揭發案件。

覃官又引述社會服務令報告指被告悔意流於表面，價值觀扭曲，認為不適合社會服令，必須判以阻嚇性刑罰，覃官終判被告入獄3個月。

同案另一報稱居內地深圳的男被告賈鵬(24歲)，早前亦承認一項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判囚3個月。

11政府公眾停車場下月起加價

政府轄下11個停車場將於3月1日起加價，私家車、貨車等時租加價1元，而私家車日泊以及月租，則分別加價10元及150元。

11個在下月加價的政府公眾停車場分別為堅尼地城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天星碼頭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天后停車場、筲箕灣停車場、香港仔停車場、雙鳳街停車場、黃大仙停車場、葵芳停車場以及荃灣停車場。

私家車時租加\$1月租加\$150

根據運輸署昨日公布的資料顯示，上述11個公眾停車場於加價後，私家車、的士及客貨車，時租將加價1元，日泊加10元，夜泊加5元，月租則加150元。至於旅遊巴士及貨車方面，時租將加價1元，夜泊加5元。另電單車日泊亦加價2元，夜泊加1元，月租加60元。

在新收費下，11個公眾停車場的私家車及客貨車的日泊收費，於周一至周六朝7晚7時段，將介乎110元至210元不等；周日及公眾假期朝8晚12時段，將介乎110元至150元不等。

季租方面，則按月租的加幅率上調。而部分停車場提供的士月租或季租優惠收費，該類月租將上調120元，季租方面則

按月租的加幅率上調。此外，為配合季租的銷售周期，林士街、天后、筲箕灣、香港仔、葵芳及荃灣停車場的季租新收費，將於4月1日生效。

運輸署發言人昨日表示，在調整11個政府公眾停車場收費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鄰近公眾停車場的收費水平、市民在接受程度，以及政府停車場的使用率等。

運輸署又指，停車場營辦商會預早於停車場內張貼告示，通知駕駛者有關的收費調整。

司機須留意，新收費會在3月1日零時零分實施，將以車輛離開停車場一刻計算，如果司機打算在新收費實施前一晚泊車過夜，離開時便需繳付新收費。



掃碼聯新收費



■運輸署轄下共有11個政府公眾停車場。資料圖片



■警方日前展示起回的部分日圓贓款。資料圖片

半億日圓劫案 4人還押候訊

上周五上環發生的5,100萬日圓(約257萬港元)搶劫案，警方即日閃電破案，並先後拘捕5男1女疑犯，當中3名日本籍男疑犯包括一名涉嫌充當「內鬼」通風報信的「受害人」，及另一名報稱擔任傳譯員的懷疑內地女同黨，4人昨日被押解到東區裁判法院首度提堂，同被控一項串謀搶劫罪，暫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4月14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期間各被告須還押。

其中一名日籍男疑犯申保釋被拒

3名日籍男被告為下村桂吾(23歲、無業)、山口將人(28歲、無業)及鈴木悠介(27歲、文員)，女被告為內地人李楠(52歲、傳譯員)。控罪指4人上月30日在上環德輔道中興業商業中心外串謀搶

劫，及劫去日籍男子蘇木順一共5,100萬日圓。

4名被告有律師代表，分獲日語、普通話傳譯；當中只有鈴木悠介申請保釋，但被控方反對，鈴木悠介將於本月10日再被帶上庭進行保釋覆核。據悉本案另外兩名被捕男子早前已獲警方准予保釋候查，須於3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

案發於上月30日上午，兩名日本公司職員押運約1.9億日圓現金往中環附近兌換，乘的士抵達上址時突有兩名男子出現，搶走其中一個裝有約5,100萬日圓的背包逃去。警方於約6小時後在機場拘捕兩名涉案日籍男子及一名內地女子；在後續調查中再拘捕另外3人，其中一人為日籍人士，警方有理由相信其在劫案中充當內應，是匪徒的同黨。警方在行動中起回約1,160萬日圓贓物。